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 中小微企业复工的提案（第 590 号）的答复

市工商联：

您提出的关于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中小微企业复工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政策落实方面

我市政府采购工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一是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我市各季度、年度统计数据中，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情况均实现上述比例目标。**二是**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三是**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其中第 2 项和第 3 项为鼓励性政策，依法不得强制执行。

二、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政策

在我省疫情防控调整为三级应急响应后，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我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一阶段和终止应急响应后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沈财采〔2020〕115 号）文件，加大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力度，具体包括：

1. 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2. 政策倾斜，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自 3 月 12 日起至终止应急响应后半年内，对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予以下列支持：**一是**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二是**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时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 100%。**三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减免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投标保证金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四是**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金监发〔2020〕3号）文件精神，已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对在此期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予以降低贷款利率、提高融资额度、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等优惠措施。

3.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

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政府采购活动影响，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要求采购人抓紧推进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积极配合供应商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足额支付采购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审计、临时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三、信息化建设情况

按照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我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辽宁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该系统由辽宁省财政厅建设开发，我市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履行采购程序。该系统网站“辽宁政府采购网”为辽宁省财政厅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是中国政府采购网辽宁分网。全省（除大连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此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该系统现已实

现较高电子化水平，对于中小微企业进行入库登记、查看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均可实现在线办理，无需任何纸质材料。对于想要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还需关注该网站各项信息公告。

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已出台相应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更加注重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承办处室：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苏琛、周启涛

联系电话：22873958